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可燁
被　　告　林雅琴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594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594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594 元」，誤寫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594 元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